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其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在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2006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时，就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充分关注，根据洪城水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就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如下：

一、2006年洪城水业控股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子公司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质人控制
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深圳市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2、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关联方名称	往来科目	2005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年末	资金性质
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846,137.95		846,137.95	筹建期间的费用
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332.00		70,332.00	往来款
深圳市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005.00		35,005.00	往来款
合计			951,474.95	-	951,474.95	

注：根据 2006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将属于筹建期间的费用 846,137.95 元转入其他应收款由原三家股东承担。因工程尚未决算，故未分割各自应承担的金额。

二、洪城水业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我们未发现洪城水业 2006 年度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 00 七年三月八日